

115 學年度麗園國小校內英語讀者劇場觀摩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2030 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提高學習英語興趣，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，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。

(二)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，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，讓不同班級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。

(三)藉由劇場演出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，啟發多元知能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五年級全體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，每隊人數至少 6 人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五年級綜合課時間

五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2 樓

六、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比賽辦法

1. 表演時間：時間計算以報號後第 1 個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，請各校安排身心障礙學生最後離場，身心障礙學生以外最後 1 位學生離場時停止計時，不可超過 6 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超過者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(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)。

2. 表演內容不限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，另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為原則，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；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各班自行負責。

3. 聽到叫號後，超過 1 分鐘未上臺的隊伍，視同棄權。

4. 本比賽係為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以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，以及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，因此任何形式之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燈光、配樂、走位、編排動作……等，均非評分項目，且必須手拿劇本無須背稿，若以背稿形式演出者將予以扣分。

5. 舞臺旁主辦單位準備 6 個譜架(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，若有使用須負責歸位)。

6. 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
7.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

評 分 標 準	評分項目	比例	備註
	發音及語調	40%	
	閱讀流暢度	25%	
	創意表現	25%	1. 以聲音詮釋劇本 2. 劇本內容
	團隊合作	10%	含上下台觀賞秩序

七、獎勵：參賽隊伍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，85 分以上者為「優等」；80 分以上者為「佳作」，獲獎隊伍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八、榮獲校內英語讀者劇場觀摩賽第一名之隊伍與指導老師，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。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教學組長程昱豪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教務主任蔡欣倫

校長

校長施杰翰